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131 号的回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对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3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实，现就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于 2010 年上市，上市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16 万元，2018 年预计的净利润仅为 8,89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市以来的业绩变动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主要产品市场份额等情况，核实说明在公告中自称系广播电视及视频传输行业领军企业的依据，该描述是否有官方排名、客观数据支持，是否存在虚假陈述、夸大宣传等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说明：上市以来，公司主要成长能力指标如下表：

成长能力指标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净资产(元)	36.95 亿	35.11 亿	34.94 亿	31.69 亿	28.96 亿	26.69 亿	25.27 亿	22.87 亿	21.39 亿
营业收入(元)	15.68 亿	13.5 亿	14.7 亿	10.3 亿	5.47 亿	3.87 亿	5.25 亿	4.42 亿	3.50 亿
归属净利润(元)	8891 万	3650 万	2.29 亿	2.19 亿	1.81 亿	1.37 亿	2.68 亿	2.04 亿	1.49 亿

注：上表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摘自公司已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

（1）业绩变动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0 年的 3.5 亿元到 2018 年的 15.68 亿元，增长幅度为 348%，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未能同比例增长的原因：2015 年，公司行业布局从以广电为主大幅延伸到电信领域，营收规模较 2014 年上涨 88.23%，截至目前公司向电信运营商售出的大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但公司业务成功拓展到电信行业，有助于从长远上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数据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广电行业发展周期性影响、子公司福州兆科商誉减值影响、股权激励相关成本计提影响，均属于个别年份特殊情况，不意味着公司实力及盈利能力下降。此外，上市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据仅反

映公司经营的阶段性成果，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的增长情况有助于更全面地判断本公司的成长能力及长期盈利能力。从 2010 年~2018 年净资产数据来看，公司净资产数额增长曲线稳定上升（无亏损年份），从 2010 年的 21.39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36.95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1.945 亿元，累计增长了 72.74%。且 2010 年~2018 年间公司无再融资事项，增长主要源于公司经营。

（2）市场竞争格局、主要产品市场份额等情况说明

在广电市场，数码科技是可以提供前端到终端完整解决方案的国内厂家，包括内容制作、前端硬件平台、软件核心运营平台、安全解决方案、网络传输解决方案、终端解决方案和数字电视支付方案。我国内地共 31 个省级网络运营商（全国共 34 个，不含港澳台），我公司产品覆盖率较高，比如：在广电前端硬件平台侧，数码科技的产品应用于全国内地所有省级网络；在广电软件核心运营平台侧，数码科技服务近 1/3 的省级网络；在安全解决方案侧，数码科技是最主要的广电安全服务厂家，覆盖 22 个省级网络；在终端解决方案侧，数码科技作为 TVOS 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为广东、内蒙、安徽等省网提供多种类型的终端解决方案，同时在三大电信运营商侧实现约 1300 万台 IPTV 终端销售。

本公司竞争格局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属实，但缺乏官方排名及客观数据支持，所以虽然本公司公告不构成虚假陈述、夸大宣传等故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但在公告中自称行业领军企业的措辞不够严谨，本公司将努力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互动易上多名投资者询问“传闻贵公司有生产超高清视频的 8K 显示芯片”“三部门联合印发《计划》，数码科技是唯一可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的厂商，有望受益产业发展”“公司筹备量产的 DOCSIS 高端通信芯片 DX800 是否适用于 5G 通信”等问题，你公司对部分问题进行了肯定回复。请说明你公司的具体业务构成，4K 业务在你公司业绩中的占比，8K 及 5G 业务是否实质性开展、所处的具体阶段、目前是否有在手订单和具体项目，你公司是否为唯一可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的厂商及其事实依据。

说明：

（1）关于公司 4K 业务构成

超高清产业主要涉及内容平台、内容安全、网络传输和终端呈现，数码科技在超高清产业各环节的部署情况如下：

a.在内容平台侧，视频编码是最重要的技术和标准之一，数码科技全程参与了国家视频编码标准的制定，在目前已开展超高清业务的省份中，已有 17 个省份使用的是数码科技的超高清解决方案，并在日前被由国家信息产业部科学技术司于 2002 年 6 月批准成立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工作组（简称 AVS 工作组）授予“2018 年度 AVS 单位贡献奖”。

b.在内容安全侧，广电超高清主要涉及对链路保护的 CAS（条件接收系统）、对内容保护的 DRM 和对版权追溯的数字水印。数码科技全程参与了上述标准的制定，CAS 目前在国内 22 个省有应用，是首家国密安全省级项目落地的服务商。

c.在网络传输侧，数码科技拥有卫星、地面、有线、互联网多种解决方案，2014 年~2017 年公司多次发布国家地面电视前端建设工程中标公告；在有线电视同轴宽带接入网中，全程参与 C-DOCSIS 国家标准的制定，C-DOCSIS 目前在国内 20 多个省有应用。

d.在终端侧，数码科技全程参与国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标准（TVOS）的制定，并在多地有大规模商用案例（如安徽、广东、湖北、内蒙、江苏、湖南、山东等省）。同时，针对广电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卫星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及终端用户提供多种终端解决方案。

综上，4K 相关业务是本公司的重点业务之一，2018 年公司 4K 相关产品对公司的营收贡献超过 30%，详细情况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统一披露。

（2）关于 8K 相关业务的情况

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提及“传闻贵公司有生产超高清视频的 8K 显示芯片，请问是否属实”，我公司回复的原文为：“本公司在高清视频产业的优势目前主要体现在传输环节”，并未向投资者证实本公司有 8K 显示芯片。

公司目前与 8K 相关的情况介绍：数码科技深入跟进 AVS 发展联盟 AVS3 标准起草过程，作为组织内目前唯一负责算法产品化厂家，已经完成了 DEMO 的开发工作，并获得组织颁发的 2018 年度 AVS 贡献奖；同时在发展联盟协调下，作为华为战略合作伙伴，负责编码侧设备开发，目前已完成 AVS2,HEVC 格式 8K 编码器开发，与华为 8K 芯片进行唯一对接适配，并将在 CCBN 展会上公开进行编码效果展示。目前数码科技正在积极参与 8K 相关“科技冬奥”课题，有望为冬奥会 8K 直播落地提供编解码设备及技术服务（最终能否落实尚不确定）。

（3）关于公司与 5G 及芯片有关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收到关注函时尚未对互动平台上“公司筹备量产的 DOCSIS 高端通信芯片 DX800，是否适用于 5G 通信？”相关问题进行答复，此处公司对该问题说明如下：

说明：本公司有专门与 5G 网络标准适配的产品（超高清视频编解码器及同轴宽带通信芯片），但不直接参与 5G 无线网络建设。

在 5G 通信系统中，从 5G 基站到运营商机房通常采用固网有线传输，DOCSIS 技术是多种固网有线传输方式之一。从 2018 年开始，国际标准组织 Cablelabs 和全球先进的网络运营商，已经开始利用 DOCSIS 技术为 5G 基站提供有线接入的探索和试点。

公司现有一款 DOCSIS 通信芯片（同轴宽带通信芯片，暂名“DX8800”），该芯片支持最新的 DOCSIS 3.1 标准，具有万兆接入能力，能够满足电信、广电、高校、政府等行业用户对网络自主可控、高带宽、高可靠性的要求，能为 5G 基站的接入提供支持。目前，基于 DX8800 芯片方案的新一代 DOCSIS 同轴宽带接入产品已经完成产品化，已有运营商进行了采购和部署，该产品已经进入实网商用化阶段。由于 DOCSIS 3.1 产业（主要应用于同轴宽带接入）尚处于成长期，且产业成熟期不确定，目前该业务对公司收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于我公司是否为唯一可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的厂商

我公司从未自称是唯一可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的厂商，据我们了解，实际上目前唯一的，但并无第三方资料可以证明我公司是“唯一”，而且是否唯一并不是我公司想向投资者传达的信息，我们更注重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希望投资者全面关注本公司综合情况。

3、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你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趋势，说明公告称《计划》对你公司形成重大政策利好的具体依据，《计划》对 2019 年业绩及未来业绩是否有实质性影响，该描述是否存在虚假陈述、夸大宣传等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说明：2019 年 3 月 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三部门印发《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下称《计划》），其中**原文内容**含“按照“4K 先行、兼顾 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2022 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4 万亿元”。《计划》对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进度提出了明确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驱动数码科技客户进行采购。例如：《计划》

表明采集、制作、传输、表现作为超高清视频的四个核心环节受益较大，数码科技拥有从前端到终端全产业链安全传输解决方案（请参照前文中关于本公司超高清产业相关业务及部署相关内容），以目前已商用的超高清编码器为例，该产品技术门槛高，目前市场上尚无替代产品，具有定价优势，《计划》推进落实过程中，本公司所能做的产品及服务与下游运营商的需求匹配度高，公司未来业绩将直接受益。虽然公司已经反复在公告中提示投资者“公司相关业务实际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企业经营常见风险及外部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出现业务发展速度及阶段性成果不及预期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基本面，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本公司应进一步向投资者提示风险：未来几年内，《计划》的推进落实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份额、提升收益，但有可能受限于公司产能、营销团队等人力物力有限的具体困难，以及其他常见内外部风险因素影响，出现业务发展速度及阶段性成果不及预期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基本面变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公告中有关描述不构成虚假陈述、夸大宣传等故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但在公告中个别词句措辞不够严谨，本公司将努力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4、请结合你公司公告披露及答复投资者情况，核实说明你公司上述行为的目的和动机，是否主动炒作热点概念，是否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说明：我公司一向秉持稳健的发展风格，高度重视规范运作，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坚决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严肃自查自检，我公司在发布公告及在互动平台答复投资者问题时，一贯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且不得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原则，不误导投资者、不主动炒作热点概念，以扎实的经营及切实成就呈现公司的价值。

近期公司股价异动，主要受政策面利好刺激，且政策指导确实覆盖了我公司超高清相关实际业务，广大投资者相信政策、基于事实进行投资决策，公司在股价连续涨停三天后按照监管规则及要求发布异动公告，并无主动炒作热点概念的情形。公司三部委于3月1日星期五股市收盘后发布《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3月4日星期一股市开盘本公司股票涨停，4日、5日、6日连续涨停导致公司股价触及深交所异动标准，本公司于3月7日披露异动公告，在风险提示部分引用《计划》原文并描述了公司业务与《计划》的关系，且

明确提示投资者“公司相关业务实际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企业经营常见风险及外部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出现业务发展速度及阶段性成果不及预期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基本面，理性投资，注意风险”；3月11日晚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着重列出五条“特别提示”用以揭示风险，并第三次表明“公司相关业务实际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企业经营常见风险及外部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出现业务发展速度及阶段性成果不及预期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基本面，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综上所述，本公司发布公告的目的和动机是告知投资者事实并提示投资者要注意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但是，本公司在前2次异动公告中对风险的描述不够具体，揭示的风险种类不够全面，后续才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本公司将持续努力提高信息披露效率及质量。

5、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2月1日以来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说明：经公司核查及相关人员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2月1日以来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持有数码科技股票的全体董监高集体曾公开承诺过2019年4月20日前不减持公司股票，详见《数码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43），承诺到期后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如有应披露信息，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统一披露。

6、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事项。

说明：近一个月公司没有现场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本公司通过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热线与投资者保持交流，经相关工作人员自查及公司领导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原则的事项。

7、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说明：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信息披露质量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坚持实事求是、公平披露的原则，帮助广大投资

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汇报。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